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990243-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4 -
一、总则	- 8 -
1. 适应范围	- 8 -
2. 定义	- 8 -
3. 供应商资格	- 8 -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
4. 磋商费用	- 8 -
5. 联合体要求	- 8 -
6. 转包与分包	- 8 -
7. 质疑和投诉	- 9 -
8. 特别说明	- 9 -
二、磋商文件	- 9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
15. 磋商保证金	- 13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4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4 -
20. 评审原则	- 15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
26. 信用查询	- 19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9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
28. 履约保证金	- 20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0 -
29. 签订合同	- 20 -
六、其他事项	- 20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20 -
33. 监督管理机构.....	- 2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5 -
附表.....	- 39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1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41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41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41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41 -
第五条 交付.....	- 41 -
第六条 税费.....	- 41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41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2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42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42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42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42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43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3-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96722.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96722.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通信基础设施改造服务 2、通信覆盖服务 3、运维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96722.77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7.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9.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落实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黎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827736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楼
项目联系人：蔡翔、余鑫龙、秦彬、李奕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翔、余鑫龙、秦彬、李奕良
电 话：0773-282919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3-GXJ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1696722.77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3-GXJ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楼。

7.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7.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8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服务人员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1696722.77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

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则投标无效。标注“▲”项为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桂林市公安局 情指行一体化 合成作战中心 办公通信技术 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目标： 1、高效性:提高网络通信速度，降低传输时延。通过优化网络架构，提升数据传输效率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快速、流畅的网络体验。 2、可靠性: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通过采用高可用性技术和冗余设计，降低系统故障率，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确保网络通信的可性。 3、安全性: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对网络通信进行实时监控和审计，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威胁， 4、灵活性: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采用模块化、可扩展的设计思想，使得系统能够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的配置和扩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5、用户体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通过优化界面设计、简化操作流程、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式，提高用户对网络通信技术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6、智能化: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网络通信的智能化管理。通过智能分析用户行为、网络状态等信息，自动调整网络参数，优化网络性能，提高网络通信的智能化水平。 7、兼容性与互通性:确保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与其他网络的互通性。通过制定统一的通信协议和接口标准，实现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无缝连接和互	项	1

		通，提高系统的兼容性和互通性。 8、绿色环保:降低能耗和排放，实现绿色环保。通过采用节能技术和优化设备配置，降低网络通信技术的能耗和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9、持续创新:鼓励技术创新和研发。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团队成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研发活动，推动网络通信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一、通信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组建一支技术专业、素质良好、结构优化专兼结合的本地驻点运行维护项目团队队伍。能在最短时间解决排除信息系统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网络安全互联和日常办公的运行，确保网络原因对办公运行影响最小化、确保网络故障快速定位并解决、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可控可查、确保不断优化网络的运行效率和性能。 （一）运维基本任务： 1、保障各业务系统及前端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各部门的正常使用要求； 2、定期进行系统及设备巡检及清洁、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提交整改方案； 4、完成业主提出的系统及设备临时维护任务及具体要求； 5、定期向各部门提交维护工作报告。 （二）运维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的即时性 由驻点运维工程师就在服务单位驻点服务，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可以即时跟进解决，保证了对故障问题的快速跟进及即时处理。 2、驻点服务及设备、系统的结合 由驻点运维工程师长期和维护设备打交道，要求建立了一套具体的设备资料库，因此对于每台设备出故障的原因都很熟悉，保证了对故障的快速处理能力。 3、驻点服务合作 由驻点运维工程师长期和相关负责员以及管理人员接触，要求对个人的使用习惯以及沟通方式都能相对的了解，也确保了能快速、有效的完成工作。		
--	--	--	--	--

	4、驻点运维工程师的管理 驻点运维工程师在现场除了完成本身职能内的事以外，还要求协助完成用户指定的其它工作。 (三)、售后团队服务 售后团队要求配备 2 名售后服务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提供 3 名应急抢修技术人员。 1、项目经理基本要求： 1.1 计算机、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要求从事 3 年以上计算机网络技术岗位工作经验； 1.1 熟悉计算机、网络、通信方面的基本知识； 1.1 熟悉网络安全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标准、法规和相关安全产品（防火墙、utm、ips、ids、审计漏洞扫描、soc）； 1.1 能熟练操作配置主流数通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 1.1 能处理办公设备、机房设备的日常故障； 1.1 具备大型组网设计能力； 1.1 具备网络方案编制能力。 2、项目经理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服务： 2.1 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现场巡检、值班保障服务，按法律规定支付多倍工资。 3、项目经理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3.1 根据广西重大活动保障自治区两会及党代会、三月三、东盟博览会、人大会、各类体育赛事赛等、非工作时间排查故障更换设备、市电停电停水等都需要加班、值班保障。 4、提供 3 名应急抢修技术人员做为重大会议或固定人员无法处理完的大型或集中问题服务。 4.1 支撑固定人员处理批量故障或大型的保障工作。 <table><tr><th colspan="2">售后团队人员服务清单</th></tr><tr><th>名称</th><th>具体描述</th></tr></table>	售后团队人员服务清单		名称	具体描述	
售后团队人员服务清单						
名称	具体描述					

		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固定人员）	项 目	人数（人）	周期
			项目经理	2	24 月
			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服务	2	24 天
			重大会议保障服务	2	110 天
		技术人员	重大会议或固定人员无法处理完的大型或集中问题服务	3	60 天
		售后人员 办公费用	项 目	数量	周期
			基本设备成本	1	24 月
			通勤补贴	2	24 月
			办公用品	2	24 月
		二、配套设施改造升级服务： 按照网络办公要求，对旧办公室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办公空间改造（包括人工拆除部分，墙面、柱面、地面、天面等改造部分），横向、纵向线路承载面改造，照明改造，以满足各类通信线缆的布放，使升级改造后办公室满足合成作战中心满足日常办公及作战指挥需求。 1、基础工程焕新服务，对建筑界面进行综合整治 1.1 对原四维空间清理，对原办公室墙面、柱面、地面、天面清理工作； 1.2 综合布线线路承载体系构建；三维立体线路承载面改造； 1.3 地面系统重构：铲除老化饰面层，铺设防静电架空地板，预埋线路检修通道； 1.4 墙面系统重构：拆除原墙面装饰层，安装墙面装饰板，预埋线路检修通道。 1.5 天面系统重构：拆除陈旧天面装饰，安装模块化集成吊顶系统，预埋设备检修通道。 2、前期勘查与设计服务			

		2.1 现场勘查诊断服务 2.1.1 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服务（含承重检测服务）； 2.1.2 现有设施（电路/管道/消防）状态检测与测绘服务； 2.1.3 环境噪音与电磁干扰测试服务； 2.1.4 出具《勘查报告》及《改造可行性方案》。 2.2 专业化设计服务 2.2.1 空间功能规划服务（舆情/反诈/会商等区域布局优化）； 2.2.2 深化施工图设计服务（含地面/墙面/天棚节点图）； 2.2.3 材料选型方案服务（提供 3 种品牌比选及参数达标证明）； 2.2.4 BIM 碰撞检测与管线综合优化服务； 2.2.5 交付成果：全套施工图、材料清单、技术规格书。 3、拆除与搬迁服务 3.1 设施拆除服务 3.1.1 静电地板拆除：40.84 m²； 3.1.2 隔墙/踢脚线/天棚拆除：总计 535.47 m²； 3.1.3 线路系统拆除：773.66 m²； 3.1.4 垃圾装袋清运至指定点：150.21m³。 3.2 家具设备搬迁服务 3.2.1 会商室→附楼 4 楼搬迁服务（含拆装保护）：1 项； 3.2.2 大数据中心→附楼 3 楼搬迁服务：1 项； 3.2.3 刑侦中心临时搬迁及回迁搬迁服务：2 项； 3.2.4 全程提供防尘防损包装及定位复原。 4、地面改造服务 4.1. 静音地毯铺设服务 4.1.1 材料：尼龙拼块地毯（50cm×50cm，B1(C)级阻燃）； 4.1.2 工艺：拼花安装+E0 级环保胶固定； 4.1.3 验收标准：提供第三方环保/阻燃/QB/T2755-2005 检测报告； 4.1.4 工程量：771.01 m²。 4.2 防静电系统集成服务		
--	--	---	--	--

		4.2.1 防静电活动地板（荷载 1200kg/m²）：268.47 m²； 4.2.2 防静电踢脚线安装（50mm 高）：16.79m； 4.2.3 验收标准：GB/T36340-2018 检测报告。 4.3 地面开槽修复服务 4.3.1 线槽开挖抹灰：251.72m； 4.3.2 钢板盖缝安装：143.55m； 5、墙面与隔断系统服务 5.1 墙面工程服务 5.1.1 基层施工（轻钢龙骨+埃特板）：896.51 m²； 5.1.2 木塑装饰板安装（ENF 级环保）：896.51 m²； 5.1.3 无机涂料粉刷（3 遍工艺）：121.71 m² 5.2 隔断定制服务 5.2.1 阻燃胶合板隔断墙（12mm 双层）：41.44 m²； 5.2.2 钢化玻璃隔断/门（12mm 含运输）：27.28 m² 5.2.3 油画布 UV 背景墙定制：11.12 m² 6、天棚系统服务 6.1 吊顶安装服务 6.1.1 铝板吊顶（600×600×1.0mm）：432.41 m² 6.1.2 定制灯槽安装： 暗藏式（6cm×4.5cm）：211.6m 明装式（高 12cm）：168.5m 6.1.3 软膜灯箱集成（含 LED 光源）：10.98 m²； 6.2 管线保护服务 6.2.1 消防/通风管道维保施工：221.06 m²； 6.2.2 吊顶拆除修复专项服务：57.44 m²。 7、门窗工程服务 7.1 门系统安装服务 7.1.1 实木门（含五金套件）：2.00 m²； 7.1.2 双开钢化玻璃门：3.65 m²；		
--	--	---	--	--

	7.1.3 自动感应门（含轨道/电磁感应）：2.80 m²+1 套； 7.1.4 隐形门定制安装（阻燃板+碳晶板）：14.00 m²。 8、施工支持服务 8.1 脚手架搭拆服务（4.2m 内）：540.42 m²； 8.2 垂直运输服务（材料人工搬运）：779.22 m²； 8.3 成品保护服务： 地面/墙面保护：59.74 m² 精密设备防尘覆盖：全区域 8.4 竣工保洁服务：779.22 m²。 9、验收与维保服务 9.1 分阶段验收服务 9.1.1 隐蔽工程验收（电路/龙骨等）； 9.1.2 环保检测服务（甲醛/TVOC 第三方报告）； 9.1.3 阻燃专项验收（B1(C)级达标证明）。 9.2 竣工交付服务 9.2.1 操作培训（设施使用及维护）； 9.2.2 交付全套竣工图纸及检测报告； 9.3 质保服务 9.3.1 两年综合维保（含 24 小时应急响应）。 10、服务标准要求 <table><tr><th>服务类别</th><th>关键指标</th><th>验收依据</th></tr><tr><td rowspan="2">材料</td><td>环保等级（ENF/E0 级）</td><td>第三方检测报告</td></tr><tr><td>阻燃性能（B1(C) 级）</td><td>公共场所阻燃检测证明</td></tr><tr><td rowspan="2">工艺</td><td>拼缝误差≤1mm</td><td>激光水平仪检测</td></tr><tr><td>安装平整度≤2mm/2m</td><td>靠尺测量记录</td></tr><tr><td rowspan="2">管理</td><td>每日施工进度报告</td><td>监理签认日志</td></tr><tr><td>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td><td>现场巡检记录</td></tr></table>	服务类别	关键指标	验收依据	材料	环保等级（ENF/E0 级）	第三方检测报告	阻燃性能（B1(C) 级）	公共场所阻燃检测证明	工艺	拼缝误差≤1mm	激光水平仪检测	安装平整度≤2mm/2m	靠尺测量记录	管理	每日施工进度报告	监理签认日志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现场巡检记录		
服务类别	关键指标	验收依据																			
材料	环保等级（ENF/E0 级）	第三方检测报告																			
	阻燃性能（B1(C) 级）	公共场所阻燃检测证明																			
工艺	拼缝误差≤1mm	激光水平仪检测																			
	安装平整度≤2mm/2m	靠尺测量记录																			
管理	每日施工进度报告	监理签认日志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现场巡检记录																			

	注： 所有服务报价含勘查设计、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全费用。 三、综合布线升级服务需求： 按照合成作战中心业务需求完成办公室网络通信覆盖服务，网络类型包含公安信息网、公安视频专网、互联网、各支队专网。供应商需提供网络服务所需电源信道服务、光纤信道服务、数据汇聚路由服务、六类双绞线信道服务，并提供配套材料设施的采购、搬运、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具体网络覆盖数量点如下：舆情处置中心 12 个、反诈中心 3 楼劝阻中心 50 个、反诈中心 4 楼打击中心 70 个、会商室 4 个、大数据实战中心 58 个、网络侦查中心 128 个、刑事侦查中心 70 个。 1、对办公室进行综合布线的全面升级改造，以满足合成作战中心的日常办公及作战指挥需求。 1.1 全光网三维立体布线架构，预埋六类非屏蔽网线, 部署模块化配线机柜接口，预留扩展容量。 1.2 部署双回路冗余电路：关键区域实现 UPS+市电双模供电保障。 1.3 光环境设计:升级环保三基色护眼超薄 LED 灯+定向补光组合方案。 2、智能配电系统集成服务 2.1 配电设备安装服务 2.1.1 提供户配电箱安装服务：铁质底壳塑面喷塑结构，配置 12-15 位安装空间（含断路器、漏电保护装置集成），总计安装 8 台； 2.1.2 专用断路器安装服务：包括 1P/2P/3P/4P 多规格（电流$\leq 160\text{A}$），集成浪涌保护器（25KA/4P），总计安装 48 个； 2.1.3 定制排气系统安装服务：220V/26W 低噪排气扇（运行噪声$\leq 35\text{dB}$），总计安装 13 台。 执行标准：符合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配电箱接地电阻$\leq 4\Omega$。 3、智慧照明系统部署服务 3.1 LED 照明系统安装服务 3.1.1 入式 LED 平板灯（600$\times$600mm）：36W 超薄型，显色指数 $R_a \geq 80$，色	
--	--	--

		温 4000K±5%，配套电子控制装置，总计安装 215 套； 3.1.2 嵌入式 LED 射灯：12W 天花射灯，光束角 30°，总计安装 80 套； 3.1.3 双头应急照明灯：2×3W 消防应急灯，断电续航≥90 分钟，符合 GB 17945-2010，总计安装 22 套； 3.1.4 LED 灯带定制服务：含变压器（间距 8-10 米/个），柔性白色灯罩，按甲方指定颜色及色温定制敷设，总计 374.5 米。 3.2 开关插座系统布设服务 3.2.1 单控跷板开关：单联/双联/三联/四联规格，220V/10A 负载，距地 1.3 米暗装，总计安装 25 套； 3.2.2 二三极电源插座：带儿童保护门，220V/10A，距地 0.3 米暗装，总计安装 69 套； 3.2.3 40 孔排插：过载保护功能，阻燃外壳，总计安装 82 套。 4、综合布线系统承载服务 4.1 立体布线通道构建服务 4.1.1 水平层布线： （1）地板下敷设防火镀锌桥架（100×40×1.5mm），总计 181.79 米； （2）吊顶内敷设 PVC 电工套管（Φ20mm），总计 1,996.46 米。 4.1.2 垂直层布线： （1）墙面敷设金属线槽（200×50×1.2/1.5mm），总计 66.5 米； （2）墙面敷设金属线槽（200×50×1.2/1.5mm），总计 67.9 米。 4.1.3 主干线缆敷设：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定制阻燃加粗型（HSYV-6 4×2×0.585），符合 ANSI/TIA-568.2-D-2018 标准，总计敷设 7915 米； （2）8 芯阻燃低烟无卤多模光缆：电信级护套，总计敷设 192.9 米。 4.2 地面信息端口集成服务 4.2.1 地面信息端口集成服务 （1）金属防水地插座：220V/10A，IP54 防护等级，埋地安装，总计 176 套； （2）四口网络金属地插：130 型开启式，支持六类水晶头接入，埋地安装，总计 88 套；		
--	--	--	--	--

		(3) 二位电脑插座：六类非屏蔽 IDC 打线式，总计 23 个。 5、线缆管理专项服务 5.1 定制化线缆敷设服务 5.1.1 照明线路敷设：WDZ-BYJ-700V-1.5m m²铜芯线，PVC 套管暗敷，总计 1,498.81 米； 5.1.2 动力线路敷设：WDZ-BYJ-700V-4.0m m²铜芯线，桥架/直埋敷设，总计 1,178.4 米； 5.1.3 防火区专用电缆：YTTW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4×25+1×16)，总计 177.4 米。 5.2 端接与认证测试服务 5.2.1 端接服务： (1) 六类水晶头压接：抽检合格率 100%，总计 392 个； (2) 光缆热熔接续：接续损耗≤0.2dB，总计 56 个。 5.2.2 系统认证测试服务： (1) 六类链路性能测试：使用 Fluke DSX-8000 测试仪，符合 TIA-568.2-D 标准，总计 111 链路； (2) 全网系统联调：含网络拓扑优化，总计 4 系统。 6、辅助工程实施服务 6.1 隐蔽工程施工服务 6.1.1 地面机械开槽：深度 7cm，防尘处理，总计 288.98 米； 6.1.2 吊顶管线敷设：避让消防管道（间距≥300mm），采用 PVC 套管 Φ20，总计 1,996.46 米。 6.2 智能化标识管理服务 6.2.1 线缆色标分区：按功能区域定制颜色标识； 6.2.3 电子标签系统：桥架/插座点位生成二维码，支持 APP 扫码定位维护。 7、验收与维保服务 7.1 验收标准 7.1.1 电气安全：绝缘电阻≥100MΩ（500V 兆欧表抽检 20%回路）； 7.1.2 网络性能：信道衰减≤21.6dB@100MHz（全链路测试）；		
--	--	---	--	--

		7.1.3 防火合规：线缆阻燃等级 B1 级（GB 31247-2014 第三方报告）； 7.1.4 文档交付：提供 CAD+BIM 竣工图及线缆路由表（公安内网加密传输）。 7.2 维保服务承诺 7.2.1 质保期：2 年（含 12 次免费巡检）； 7.2.2 应急响应：城区故障 2 小时内到场处置； 8、服务执行要求 8.1 材料合规性：主要材料（如六类双绞线）需满足 ANSI/TIA-568.2-D 标准检测 8.2 工艺标准： 8.2.1 线缆弯曲半径≥ 8 倍线径（光缆≥ 15 倍）； 8.2.2 桥架接地跨接电阻$\leq 0.1 \Omega$。 8.3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 8.3.1 施工过程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每日岗前安全交底留痕。 8.3.2 人员安全管理服务 （1）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需通过公安部门背景核查，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须持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8.3.3 现场文明施工管控 （1） 分区隔离管理服务 （2） 危险作业监管服务 （3）环境保护措施服务 （4）废弃物管理服务 8.4 警务保密与数据安全服务 8.4.1 信息防护服务：施工图纸加密传输服务（采用公安网 VPN 通道）； 8.4.2 线路防护服务 8.4.3 应急预案响应服务 本项目改造要求服务方案覆盖配电-照明-布线-测试-维保全链条，满足合成作战中心高强度、高可靠性的网络化办公需求，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	---	--	--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两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使用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配套设施改造交付完毕。 4、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要求	1、为确保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自行采购的设备（包括软件）需完全满足当前版本及后续升级版本（因国家平台或自治区级平台升级等）的要求，实现与现有公安各网络对接，充分考虑设备在硬件接口和通信协议、二次开发等方面支持程度，确保系统集成。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本项目能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网络前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成功，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支持及培训要求： （1）采购范围内免费负责技术培训； （2）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直到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所有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及服务质量，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部门或已有常驻服务部门。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
付款方式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完工证明”）之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第一个月度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每月【30】日（“付款日”）前，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1/24），若当月天数不足或超过标准月天数，月度服务费金额保持不变。在支付期内，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于当期月度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期内的所有月度服务费累计总额应等于本合同总金额。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服务接入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设计、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

	付额外费用。 （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1696722.77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0分

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5）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满足本项目信息建设硬件需求和实现本服务项目各功能的设备设施清单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名称、数量、满足硬件需求内容（或实现功要求或条件等相关内容）等相关内容及材料）

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相关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技术性能需求。
- 二档（10分）：提供的相关内容整体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较微优于本项目服务技术性能需求。
- 三档（15分）：提供的相关内容整体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办公通信技术服务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增加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等，同时便于招标单位人员易懂易会操作简洁、便于后期整个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等其他工作。

3、服务方案分.....45 分

（1）服务方案分（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目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服务目标、需求分析、项目必要性、设计内容等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一档（5 分）内容简单存在缺项，且不够全面了解本项目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
- 二档（10 分）内容简单，但能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网络通信系统建设采购服务情况基本了解并能提供简单的项目编制依据和设计方案，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档（15 分）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服务目标、需求分析、项目的必要性、编制依据、建设方案、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并能提供合理、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完整的项目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管理措施方案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机制、考核制度、管理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 一档（5 分）：项目服务管理措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
- 二档（10 分）：项目服务管理措施整体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 三档（15 分）：项目服务管理措施整体条理清晰，思路清晰明确，考核机制及考核制度合理，服务设计、服务采购、服务变更、服务实施、服务安全生产、项目服务文档等管理内容全面、详实。

（3）服务人员分（15 分）

一档（5 分）：提供了项目人员配置服务方案、人员服务承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清单及人员相关技能证书等相关内容材料，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方案简单。

二档（10 分）：提供了项目人员配置服务方案、人员服务承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清单及人员相关技能证书等相关内容材料，技术服务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其中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 1 人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4 人（含 4 人）以上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提供保障响应措施、服务流程。且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许可范围内的与经营和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的，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技术团队≥15 人（含 8 名中级职称），技术服务人员 15 人（含 15 人）以上，团队累计含≥2 名高级工程师，至少 1 人持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持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人员服务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提供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流程、应急服务预案和服务培训计划，方案细致、合理、可行。

4. 实施方案分.....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和验收措施、工期保障措施、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服务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7 分）：服务实施组织方案简单，有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合理。

二档（14 分）：服务实施组织方案较详细，有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实施方案满足需求。同时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与信息通信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及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进入二档。

三档（20 分）：服务实施组织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各系统服务实施技术方案详实合理，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需要。有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流程，服务实施工作规划，服务实施保障措施，有明确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服务方案、验收服务方案。同时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服务人力资源安排优于项目服务实施要求。其中项目经理（2 人），其中至少 1 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及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售后服务技术负责人（3 人），其中至少 1 人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及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 2 人具备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或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进入三档。

15. 履约能力分.....10 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证书、ISO45001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图；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注：以上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如查实为虚假的投标无效，未提供不计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C3-990243-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_____（业主单位名称）（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

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完工证明”）之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第一个月度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每月【30】日（“付款日”）前，向乙方支付月度

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1/24），若当月天数不足或超过标准月天数，月度服务费金额保持不变。在支付期内，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于当期月度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期内的所有月度服务费累计总额应等于本合同总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办公通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43-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
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服务人员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附件：

项 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服务时间：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附件：

实施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服务人员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管理措施、服务人员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